

瑞柑國小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瑞柑國小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師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本校之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在學學生。

肆、獎勵標準

一、教師及校長部分

(一)校長敘獎依照通過認證級數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7目及同條第1項第5款第6目給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教師敘獎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目與同條第1項第5款第7目予記功或嘉獎。

(二)獎勵規定如下：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

二、學生部分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三、報名費部分：

參加閩南語與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之當年度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初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原民語認證獎勵免報名費)。

伍、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再獎勵。

陸、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 教師及校長部分

(一)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師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1)，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

(二) 符合獎勵標準之現職校長：填具敘獎申請表(校長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3)，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教務處協助辦理敘獎。

二、 學生部分

(一)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免備文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學生獎勵清冊如本計畫附件4)將資料送至承辦學校辦理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部分：

參加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名單(附件6)送至教務處辦理統整。

柒、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瑞柑國小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現職教師申請表			
服務機關：			
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選)	通過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 ☐ 原住民族語（語別）		
	☐ 通過閩南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 通過客家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優級認證，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瑞柑國小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新北市分區區國小/國中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語別	通過級數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獎勵方式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瑞柑國小 <u>現職校長</u> 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姓名		校名及職稱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選)	通過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 ☐ 原住民族語（語別）		
	☐ 通過閩南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 通過客家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優級認證，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者簽名：			

瑞柑國小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新北市分區區國小/國中

編號	姓名	班級	認證語別	通過級數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獎勵方式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1. 閩南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人 2. 客家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人 3. 原住民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人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機關首長：

瑞柑國小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統計表

1.姓名	2.身分別(校長/現職教師/代理教師請/學生)	3.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年度(例:103, 105)	4.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語言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5.客家語請註明腔調或原住民族語請註明族語別(閩南語請填無)	6.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等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薪傳級/專業級)	7.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證書字號	8.目前授課該本土語言課程之節數	9.當學年度全校師生總人數 (1)現職教師人數 (2)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3)學生數

瑞柑國小參加本土語言(閩客原)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含長期代理)名冊

學校	教師姓名	報名本土語言認證之語言別	報名本土語言認證之等級

瑞柑國小補助通過本土語言(閩客)能力認證教師(含長期代理)名冊

學校	教師姓名	報名本土語言 認證之語言別	報名本土語言 認證之等級	准考證號碼	通過本土語言 認證證書字號